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0年3月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审核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65799246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36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 白腻村岔河组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鑒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表十、附件.....	22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白腻村岔河组				
主要产品名称	鞋面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双/年				
实际生产能力	900 双/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6.3		
调试时间	2016.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1 2019.12.22 2020.3.7 2020.3.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比例(%)	6.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 2009年6月1日;</p> <p>(5)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水环审表〔2016〕72 号;</p> <p>(6)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的《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1号。</p>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限值	6-9	400mg/L	300mg/L	500mg/L	20mg/L	100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限值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因子		VOCs				
	限值	有组织		80mg/m ³		2.0kg/h	
		无组织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白腻村岔河组，租用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水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 3 标段 1 号楼 1 楼部分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05° 2' 18"，北纬 26° 33' 52"，项目四周紧邻生产厂房，主要进行鞋面加工，年生产鞋面 30 万双。项目主要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鞋面生产流水线 20 条	2200m ²
	闲置机械区	闲置机械暂存区	100m ²
	打包区	鞋面打包区	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场所	50m ²
	空压机房	厂房换气装置	50m ²
	卫生间	卫生场所	100m ²
	配电室	配电场所	50m ²
公共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	
	供电	供电	
储运工程	仓库	鞋面暂存场所	2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15m 烟囱排放	
	废水治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	
	固废治理	暂存危废间，由深圳宝利树脂有限公司和原料厂家回收进行处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合计 170 人。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10 天。员工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皮类	10t/a	外购
Pn 类皮	10t/a	外购
布类	5t/a	外购
车线	10 万粒	外购
拉链	10 万条	外购
五金丝扣	10 万个	外购
胶水	2t/a	外购
加强带	1 万卷	外购
热熔胶	2t/a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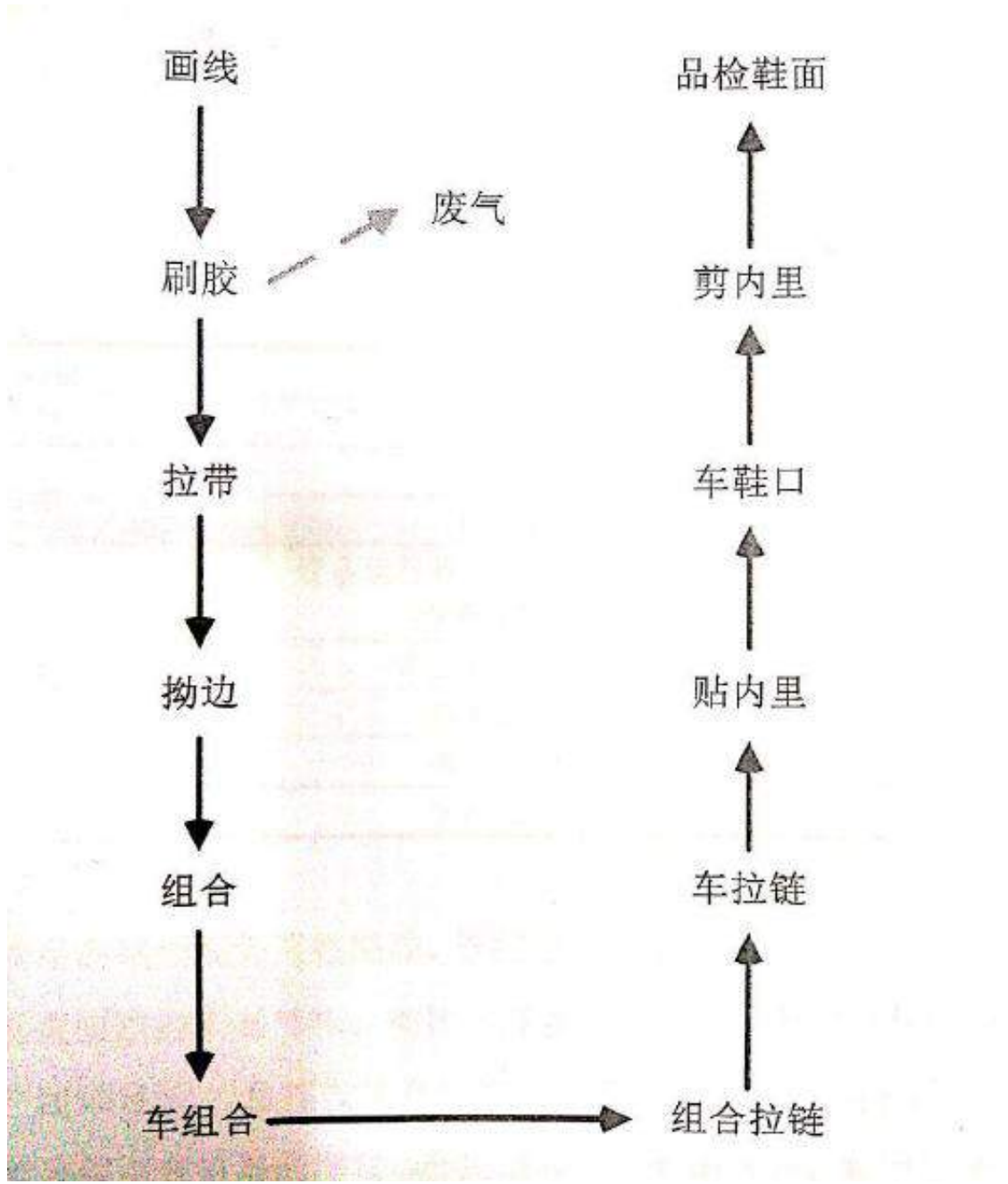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

给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是员工入厕用水、以及消防用水。

排水：本项目为鞋面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本项目无单独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城经济开发区老鹰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小河。

主要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无变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执行，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园区雨水沟渠，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SS 等，生活污水因本项目无单独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城经济开发区老鹰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小河。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城经济开发区老鹰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小河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鞋面施胶过程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

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气体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部分无组织排放，项目应该保证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有机气体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车间	有机废气	有组织	活性炭+15m 高烟囱
厂区	粉尘	无组织	加强地面清洁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风机、削皮机，按扣机等生产设备。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厂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辆	噪声	间断	限速、禁止鸣笛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胶水废弃储存桶和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由原料厂家提供模板、材料，本厂只进行组装。会产生少量的边角废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21 编号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

胶水废弃储存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深圳宝利树脂有限公司回收，交由总公司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理
胶水废弃储存桶和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深圳宝利树脂有限公司回收，交由总公司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简介

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m²，由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租赁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水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 3 标段 1 号楼 1 层作为生产用地。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同时，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3 日获得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局(招商局)文件《关于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水经经发备[2016]17 号);2016 年 9 月 7 日获得水城县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业务服务表(编号 2016-27)。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六盘水环境保护局《六盘水市环境质量季报》(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监测数据且项目周边无大型工矿企业，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水城县环境质量季报》(2016 年第一季度)，北盘江野钟渡口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小河为其支流，但由于受到沿线部分工业废水、居民生活污水的影响，水质不满足Ⅲ类标准，但按Ⅲ类标准执行。

(3)声环境

项目周边无大型声源，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4)生态环境

项目区位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踏勘，周边整体森林覆盖率较好，但森林资源分布不均匀，大片林地间多被农田道路等分割。次生性的马尾松林，马尾松、栎类混交林是评价区分布最广泛的森林植被类型，但原生性的常绿阔叶林已经在沿线绝迹，森林植被间被大面积的水田和旱地分割，随着城镇及道路的建设，占地与保护的问题日益凸显。

3、施工期防范措施

(1)废水:由于本项目为租用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水城经济开发区生产园区3标段1号楼1层作为生产用地,可以直接运输设备至厂区然后投入使用,施工人员为临时聘用不涉及施工营地等,故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产生废水。

(2)废气:项目在施工期车辆运输设备会产生扬尘,在运输时会对地面进行洒水措施,运输时间时间短。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噪声: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运输车辆,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施工期施工机械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特别是中心城区施工场地,除工程必须外,一般不允许在12:00-14:30和22:00-次日6:00期间施工,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连续施工和夜间进行作业时,建设单位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在施工前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后,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围单位及居民后,方可施工。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泡沫板,设备拆卸后产生的废气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气泡沫板及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建设、拆卸完成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营运期防范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木营运期不设食堂以及宿舍,员工的如厕、洗手等用水,产生量为 $9.88\text{m}^3/\text{d}$,生活用水等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水城经济开发区老鹰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小河。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胶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很强烈的刺激气味。本次企业在施胶(刷胶)工序设立集气罩,然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来进行处理,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85%,则经活性炭吸附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66\text{mg}/\text{m}^3$, $0.012\text{t}/\text{a}$ ($0.0015\text{kg}/\text{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表2中VOCs排放限值($2.0\text{kg}/\text{h}$),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经15m高排气管引入高空排放,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有:削皮机、烘线机、扣眼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由于全部在室内

运行，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技术方法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再通过厂房的围护结构对声源衰减作用，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可接受，建议项目对员工采取个体保护措施。

4、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投产之后，本项目设 2 个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园区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

(2)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胶水废弃储存桶、废弃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3;废边角料属于 HW21 编号危险废物。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危废暂存间（30m²），按照防风、防火、防渗等国家要求修建，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然后定期返回原生产回收。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及 VOCs，通过 15m 高烟囱排入大气；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等统一排入至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水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污水处理、故不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8、建议

1、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厂家必须做好厂房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3、厂房需做好通风管理，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在生产期间员工应做到，进工作区域换工作服与使用洗手液洗手。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W1、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1、厂界东侧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2、厂界南侧		
	F3、厂界西侧		
	F4、厂界北侧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5、车间尾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FX-1501)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2019.12.21	30 万双/年	900 双/天	93%
2019.12.22		900 双/天	93%
2020.3.7		900 双/天	93%
2020.3.8		900 双/天	9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W1、化粪池排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评价
采样日期		2020.3.7				2020.3.8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pH	无量纲	7.63	7.65	7.60	7.62	7.69	7.64	7.62	7.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55	51	60	52	50	65	6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3	19.3	17.8	17.3	19.4	19.9	18.9	17.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8	77	73	86	88	82	91	78	500	达标
氨氮	mg/L	16.2	16.2	15.9	16.2	15.8	16.2	16.6	16.4	—	—
总磷	mg/L	1.39	1.34	1.38	1.40	1.32	1.35	1.33	1.3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82	0.77	0.84	0.78	0.73	0.80	0.78	0.76	10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在方法检出限前+“<”表示。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12.21			2019.12.2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F1、厂界东侧	0.129	0.162	0.194	0.161	0.195	0.129	1.0	达标
	F2、厂界南侧	0.225	0.258	0.290	0.160	0.225	0.289	1.0	达标
	F3、厂界西侧	0.323	0.357	0.258	0.257	0.289	0.353	1.0	达标
	F4、厂界北侧	0.356	0.291	0.226	0.225	0.323	0.193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F1、厂界东侧	0.79	0.78	1.16	1.15	0.75	1.13	2.0	达标
	F2、厂界南侧	0.72	0.56	0.99	0.95	0.89	0.95	2.0	达标
	F3、厂界西侧	0.89	0.72	0.89	0.88	0.91	0.78	2.0	达标
	F4、厂界北侧	1.19	1.52	1.11	0.87	0.64	1.10	2.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9.12.21，阴；2019.12.22，阴； 2、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无排放控制标准》（DB25/524-2014）表5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项目		F5、车间尾气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12.21			2019.12.2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杆流量 (m ³ /h)		1323.05	1299.757	1319.298	1196.296	1300.920	1299.677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3.43	1.77	1.49	1.46	1.8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³	4.46×10 ⁻³	2.34×10 ⁻³	1.78×10 ⁻³	1.90×10 ⁻³	2.38×10 ⁻³	4.7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21m，内径 0.0706m ²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无排放控制标准》（DB25/524-2014）表 2。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19.12.21	N1、厂界东侧外 1m	58.3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58.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56.9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58.3			达标
		N1、厂界东侧外 1m	41.5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42.2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42.4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40.8			达标
	2019.12.22	N1、厂界东侧外 1m	58.9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58.1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57.4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57.8			达标
		N1、厂界东侧外 1m	41.7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41.5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41.5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40.5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12.21	阴	2.3	1.6
2019.12.22	阴	3.6	1.5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2016年12月27日取得了水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水环审表（2016）72号。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除尘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胶水废弃储存桶、废气活性炭和废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胶水废弃储存桶、废气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深圳宝利树脂有限公司回收，交由总公司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边角料：由原料厂家提供模板、材料，本厂只进行组装。会产生少量的边角废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21编号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

8.5、绿化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属于租用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水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3标段1号楼1层，本项目无绿化，园区进行了一定的绿化。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8.6、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由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租赁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水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 3 标段 1 号楼 1 层作为生产用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鞋面 30 万双/a。	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水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 3 标段 1 号楼 1 层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设鞋面生产流水线 20 条，占地 2200m ² ，闲置机械区，占地 100m ² ；打包区，占地 100m ² ；辅助工程，占地 250m ² ；仓库，占地 200m ²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鞋面 30 万双/a。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木营运期不设食堂以及宿舍，员工的如厕、洗手等用水，产生量为 9.88m ³ /d，生活用水等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水城经济开发区老鹰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小河。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执行，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园区雨水沟渠，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 ₃ -N、SS 等，生活污水因本项目无单独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城经济开发区老鹰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小河。	已落实
废气	项目施胶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很强烈的刺激气味。本次企业在施胶(刷胶)工序设立集气罩，然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来进行处理，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85%，则经活性炭吸附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66mg/m ³ ，0.012t/a(O.0015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表 2 中 VOCs 排放限值(2.0kg/h)，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经 15m 高排气管引入高空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鞋面施胶过程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 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气体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部分无组织排放，项目应该保证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有机气体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有:削皮机、烘线机、扣眼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由于全部在室内运行，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技术方法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再通过厂房的围护结构对声源衰减作用，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可接受，建议项目对员工采取个体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削皮机、烘线机、扣眼机等设备。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投产之后，本项目设 2 个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园区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 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胶水废弃储存桶、废弃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3;废边角料属于 HW21 编号危险废物。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危废暂存间（30m ² ），按照防风、防火、防渗等国家要求修建，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然后定期返回原生产厂家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胶水废弃储存桶、废弃活性炭和废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胶水废弃储存桶、废气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深圳宝利树脂有限公司回收，交由总公司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边角料：由原料厂家提供模板、材料，本厂只进行组装。会产生少量的边角废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已落实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名录》HW21 编号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	
--	--	--------------------------------------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执行，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园区雨水沟渠，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SS 等，生活污水因本项目无单独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城经济开发区老鹰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小河。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鞋面施胶过程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

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气体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部分无组织排放，项目应该保证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有机气体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无排放控制标准》（DB25/524-2014）表5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无排放控制标准》（DB25/524-2014）表2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削皮机、烘线机、扣眼机等设备。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胶水废弃储存桶、废气活性炭和废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胶水废弃储存桶、废气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深圳宝利树脂有限公司回收，交由总公司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边角料：由原料厂家提供模板、材料，本厂只进行组装。会产生少量的边角废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21 编号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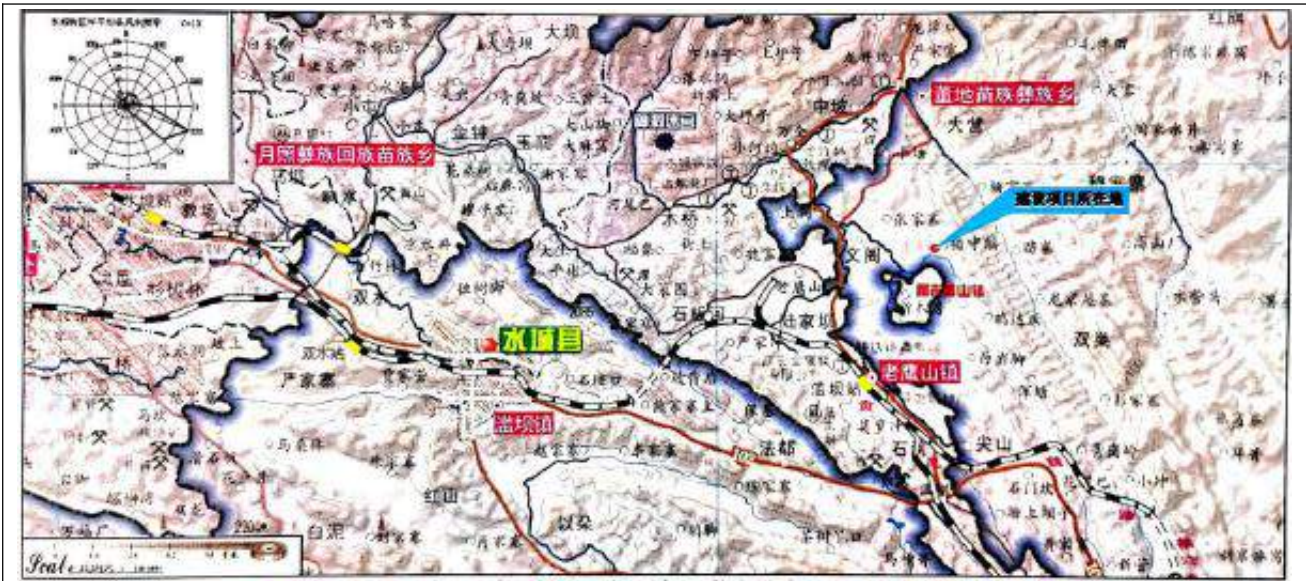
9.2、建议

- (1) 项目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
- (2) 项目应加强对厂房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厂房内空气的流通；
- (3)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4) 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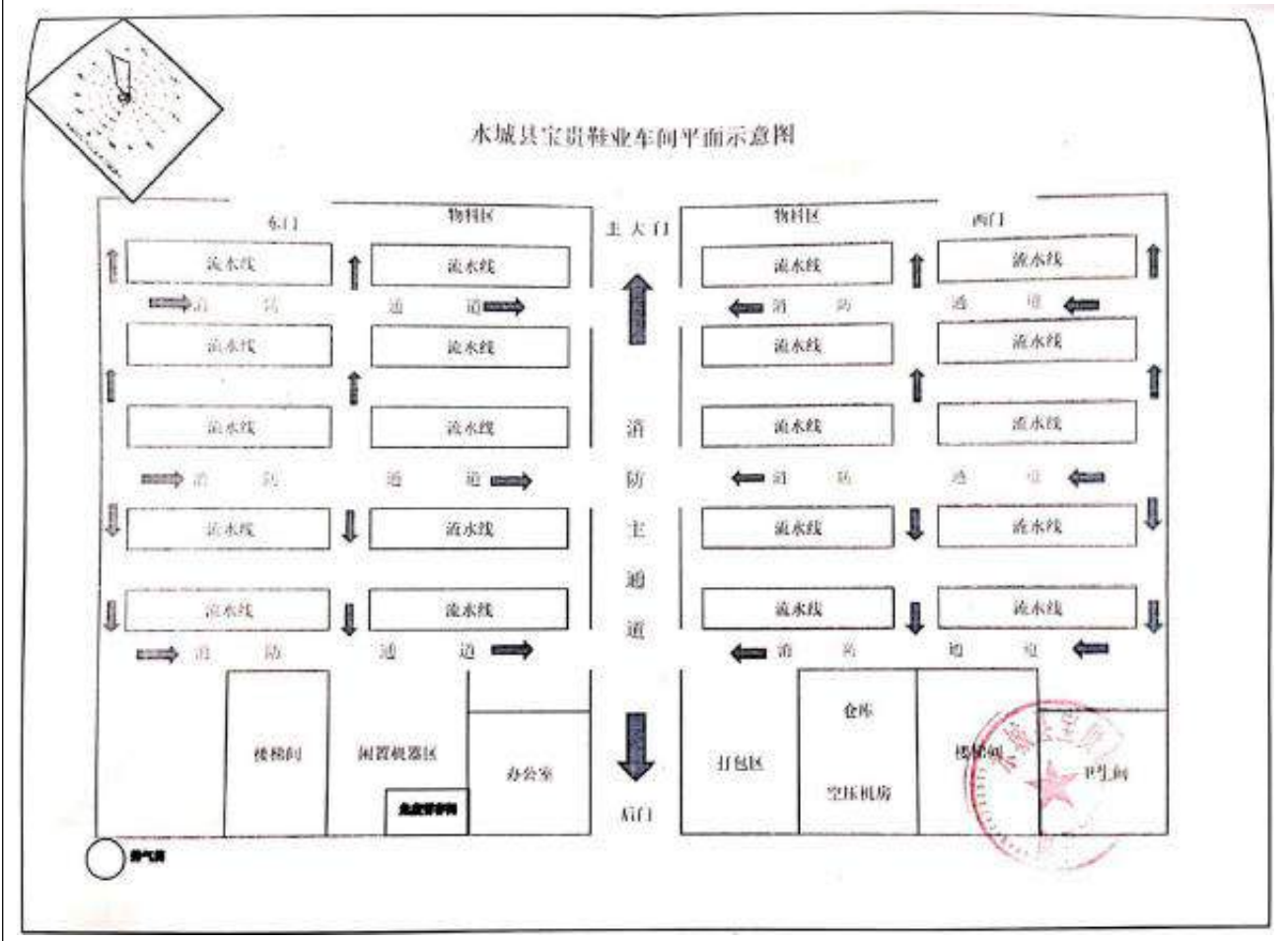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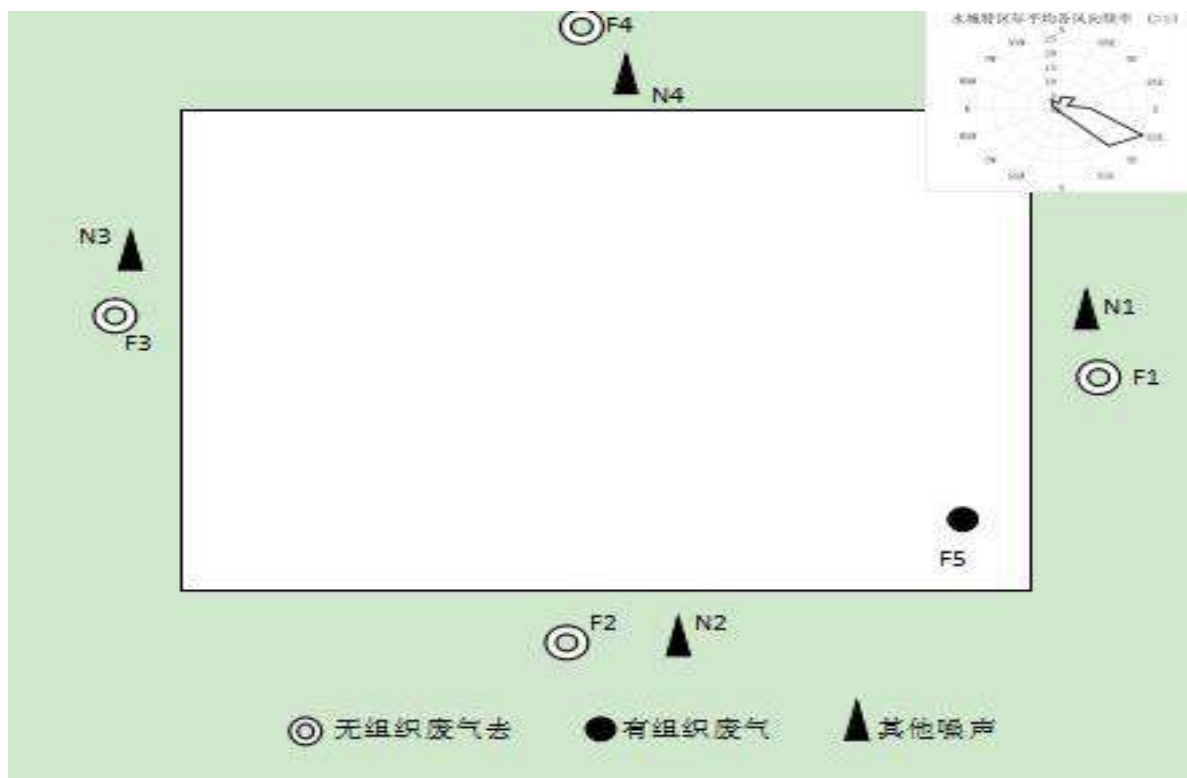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监测布点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现场采样及处理设备图片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水环审表（2016）72号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16）260号）已收悉，经审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概况、环境概况介绍清楚，预测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水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3标段1号楼一楼，建设单位为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租赁水城县水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3标段1号楼一楼作为生产用地，项目以皮类、车线、胶水等为原料，生产鞋面，项目建成后，年产鞋面30万双。拟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比6.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于2016年9月经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局（招商局）文件《关于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水经经发备字（2016）17号）同意备案。

二、该《报告表》编制依据、评价内容、工程分析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环境管理。

三、在项目施工、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无大型建筑施工，只对室内进行装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间及时洒水降尘；加强通风，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装修产生的固废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指定地点堆放；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妥善存放，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刷胶原料为聚氨酯胶，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参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按摩机、截断机等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实行限速行驶通过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弃胶水储存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30m²),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按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经办人: 吴磊

分管局长: 杨翔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水环审表(2016)72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21日

情况说明

说明

兹有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租用水城经济开发区1号楼1楼作为生产厂房，园区厂房建于2011年，建设时设计的是1-4号厂房共用同一个化粪池，所以宝贵鞋业没有单独的化粪池，与园区其他厂房共用，特此说明！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工况记录表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1710115

日期: 2017.12.21

企业名称 (公章)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水城经济开发区1号栋	
法人代表		杨合才		联系人		杨合才	
		联系电话		13657992460			
行业类别		制造业		建厂时间		2016.3	
年平均生产时间		31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鞋面加工		30000/年		9000双/天		93%	
废气							
设备名称		抽风系统/抽风机		设备型号规格		JY2000-2/3KW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9.3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 (米)	
						21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5000x24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抽风机		JY2000-2		3KW		2台	
空压机		Z-55GF-88		7.5KW		1台	
打磨机		永不变		0.75KW		7台	
打扣机		永不变		0.75KW		6台	
备注							

填表人:

杨合才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190115

日期: 2017.12.22

企业名称(公章)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水城县经济开发区1号路	
法人代表	杨金才	联系人	杨金才	联系电话	13657392060
行业类别	制造业	建厂时间	2016.3.		
年平均生产时间	21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鞋面加工	30000/年	9000双/天	93%		
废气					
设备名称	抽风系统/抽风机		设备型号规格	JYZ000-2/3KW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7.3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21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10000m³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抽风机	JYZ000-2	3KW	2台		
空压机	75SGF-88	7.5KW	1台		
打磨机	永硕	0.75KW	7台		
JS打磨机	永硕	0.75KW	4台		
备注					

填表人:

杨金才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20.3.7

企业名称 (公章)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水城县经济开发区18号	
法人代表	杨学才	联系人	杨学才	联系电话	13657892460
行业类别	制造业	建厂时间	2016.3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鞋面加工	50万双/年	900双/天	93%		
废气					
设备名称	抽风系统/抽风机		设备型号规格	JY2000-2 / 31KW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9.3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 (米)	21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5000×24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 (套) 数	/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抽风机	JY2000-2	3KW	2台		
空压机	7.5SQF-88	7.5KW	1台		
破碎机	永石巨	0.75KW	7台		
打砂机	永石巨	0.75KW	4台		
备注					

填表人:

杨学才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20.3.8

企业名称(公章)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水城县经济开发区18栋	
法人代表	杨志才	联系人	杨志才	联系电话	13657992660
行业类别	制造业	建厂时间	2016.3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鞋面加工	50万双/年	900双/天	93%		
废气					
设备名称	抽风系统/抽风机	设备型号规格	JY2000-2 / 3KW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9.3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21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5000 x 24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抽风机	JY2000-2	3KW	2台		
空压机	7.5SQF-88	7.5KW	1台		
打磨机	永石巨	0.75KW	7台		
打码机	永石巨	0.75KW	4台		
备注					

填表人:

杨志才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有外包装桶的胶水、溶剂类产品，在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有或直接或间接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以下简称包装桶），不得随意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作为胶水、溶剂类产品的生产者乙方有义务回收销售附带出去的此类含有或直接或间接危险废物的包装桶，经清理后再次用于包装胶水，恢复其原始用途；清理后不能再次使用的包装桶、皮渣和废弃物，乙方只能交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合法专业机构集中处理。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包装桶回收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只可以将专属于乙方的包装桶交由乙方处理，非乙方的包装桶不得交由乙方处理。
- 2、甲方应将包装桶口拧紧并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甲方还需要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运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以及司机和装卸员工，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包装桶，乙方应当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4、乙方装运时收取的包装桶全部运输到乙方厂内，并保证将清理后不能再次使用的包装桶和产生的废渣/污染物全部交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合法专业机构集中合法处理。

二、包装桶回收凭证以及收费标准

- 1、乙方回收包装桶时，必须认真填写《包装桶回收接收确认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包装桶回收数量的凭证。
- 2、乙方回收包装桶时不得向甲方收取例如清理处理费、运费、人工费等费用，甲方也不得依据乙方开具的《包装桶回收接收确认单》扣款或支付给乙方的货款或收取包装桶过桶费等费用。

三、合同其他事宜

- 1、合同起始日期：2018年4月1日；
合同终止日期：甲乙双方买卖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杨志才

联系人：

杨志才

联系电话：

0858-667668

传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专用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27051968

传真：

0755-27051338

WI-02-005 (20151116)

宝贵危废回收记录

危废名称	数量	时间	宝贵交接人	回收方
胶水桶	107 个	2018.4.26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95 个	2018.5.30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100 个	2018.7.3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111 个	2018.8.10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105 个	2018.9.17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90 个	2018.10.25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104 个	2018.12.4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110 个	2019.1.21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95 个	2019.2.4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100 个	2019.4.19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120 个	2019.5.30	李玲	张勇坚收
空胶桶	200 个	2019.7.18	李玲	张勇坚收
空胶桶	204 个	2019.9.20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155 个	2019.11.5	李玲	张勇坚收
胶水桶	100 个	2019.12.15	李玲	张勇坚收



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NO:00113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38594407X

名称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法定代表人	曾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件只用于
使用期限为

此证件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s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咨询热线: 400-8829-631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危险废
物
经营许
可证**

法人名称: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宇
 住 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经营设施地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置、清洗)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中的 909-002-04、043 1200 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
 的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08, 251-010-012-08,
 900-199-201-08, 900-201-205-08, 900-209-113-08, 900-214-08, 900-216-223-08,
 900-249-08) 60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1) 类中的 316-055-17, 316-056-17,
 316-065-17, 316-066-17, 316-067-17, 316-161-47) 15000 吨/年, 含锡废物 (HW21 类
 中的 336-100-21, 337-010-21) 7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97-051-21, 397-054-21,
 397-085-21, 394-007-22) 20000 吨/年, 含镍废物 (HW46 类中的 394-005-46) 1700 吨/年,
 其它废物 CHW49 类中的 990-042-99, 900-046-99) 100 吨/年, 废催化剂 (HW50
 类中的 261-121-50, 261-122-50) 500 吨/年, 共 183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
 化处置)】废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60) 24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中的 264-002-06-12) 3000 吨/年, 有机溶剂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2-13) 10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0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600 吨/年, 废
 酸 (HW34) 6000 吨/年, 废碱 (HW35) 3000 吨/年, 其它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2-49,
 900-046-49) 600 吨/年, 共 246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清洗)】废包装材料 (HW49
 类中的 900-041-49, 900-042-49) 3000 吨/年, 【处置】废日光灯管, 等

编号: 441302150727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业户名称: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39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道路运输,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类(仅准
 许运输: 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5类1项(仅
 准许运输: 氧化性固体, 未另作规定的; 高锰酸钾, 氧化性液体, 未另作规
 定的)、8类(仅准许运输: 腐蚀性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氢氟酸; 硫酸; 硫
 酸废液; 硝酸; 氨溶液; 氯化铜)、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危险废物】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

证件有效期: 2018年 03月 26日至 2022年 03月 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1910125

第 1 页 共 10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1910125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Name

委托单位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Client

编制 白云任
Compiled By

签发 周建威
Approved By

审核 黄开
Inspected By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Post

检测日期 2019.12.21-2020.3.15
Test Date

签发日期 2020.5.16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监 (检)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65799246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36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白腻村岔河组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废水	W1、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连续检测 2 天、4 次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1、厂界东侧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检测 2 天、3 次
		F2、厂界南侧		
		F3、厂界西侧		
		F4、厂界北侧		
	有组织废气	F5、车间尾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检测 2 天、3 次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FX-1501)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 废水	废水	W1、化粪池排口	2020.3.7 至 2020.3.8	56 瓶 500mL、8 瓶 250mL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 和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F1、厂界东侧	2019.12.21 至 2019.12.22	6 支 Tenax 管、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2、厂界南侧		6 支 Tenax 管、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3、厂界西侧		6 支 Tenax 管、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4、厂界北侧		6 支 Tenax 管、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 废气	F5、车间废气排口		6 支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 境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北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监）测数据

4.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W1、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3.7						2020.3.8								
		201910125 W101	201910125 W102	201910125 W103	201910125 W104	201910125 W101	201910125 W102	201910125 W103	201910125 W104	201910125 W103	201910125 W104	201910125 W1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4 三级标准	单项评价
1	pH	无量纲	7.63	7.65	7.60	7.62	7.62	7.69	7.64	7.62	7.70	7.62	7.70	7.70	6-9	达标
2	悬浮物	mg/L	60	55	51	60	52	50	65	63	63	65	63	40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3	19.3	17.8	17.3	19.4	19.9	18.9	17.9	17.9	18.9	17.9	300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78	77	73	86	88	82	91	78	78	91	78	500	达标	
5	氨氮	mg/L	16.2	16.2	15.9	16.2	15.8	16.2	16.6	16.4	16.4	16.6	16.4	—	—	
6	总磷	mg/L	1.39	1.34	1.38	1.40	1.32	1.35	1.33	1.34	1.34	1.33	1.34	—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8	动植物油	mg/L	0.82	0.77	0.84	0.78	0.73	0.80	0.78	0.76	0.76	0.78	0.76	10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在方法检出限前“<”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19.12.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采样环境条件		阴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2.3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编号	检测结果	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1、厂界东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25N ₁ 101-1	58.3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25N ₁ 102-1	41.5	50	达标
2	N2、厂界南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25N ₂ 101-1	58.0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25N ₂ 102-1	42.2	50	达标
3	N3、厂界西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25N ₃ 101-1	56.9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25N ₃ 102-1	42.4	50	达标
4	N4、厂界北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25N ₄ 101-1	58.3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25N ₄ 102-1	40.8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19.12.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采样环境条件		阴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2.6m/s 夜间最大风速 1.5m/s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编号	检测结果	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1、厂界东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25N ₁ 201-1	58.9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25N ₁ 202-1	41.7	50	达标
2	N2、厂界南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25N ₂ 201-1	58.1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25N ₂ 202-1	41.5	50	达标
3	N3、厂界西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25N ₃ 201-1	57.4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25N ₃ 202-1	41.5	50	达标
4	N4、厂界北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25N ₄ 201-1	57.8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25N ₄ 202-1	40.5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天气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	kPa	m/s	°
1	F1、厂界东侧	2019.12.21	201910125F ₁ 101-1	0.129	4.5	81.66	0.8	346.2
			201910125F ₁ 102-1	0.162	5.8	81.42	1.0	351.5
			201910125F ₁ 103-1	0.194	5.2	81.54	0.9	342.7
2	F2、厂界南侧		201910125F ₂ 101-1	0.225	4.3	81.69	0.8	346.8
			201910125F ₂ 102-1	0.258	5.7	81.42	1.0	352.6
			201910125F ₂ 103-1	0.290	5.3	81.53	0.9	342.3
3	F3、厂界西侧		201910125F ₃ 101-1	0.323	4.5	81.66	0.8	346.1
			201910125F ₃ 102-1	0.357	5.8	81.43	1.0	352.5
			201910125F ₃ 103-1	0.258	5.2	81.54	0.9	342.4
4	F4、厂界北侧	201910125F ₄ 101-1	0.356	4.4	81.67	0.8	346.3	
		201910125F ₄ 102-1	0.291	5.8	81.42	1.0	352.8	
		201910125F ₄ 103-1	0.226	5.3	81.53	0.9	341.9	
5	F1、厂界东侧	201910125F ₁ 201-1	0.161	4.2	81.75	0.9	12.8	
		201910125F ₁ 202-1	0.195	5.6	81.48	0.9	16.4	
		201910125F ₁ 203-1	0.129	4.9	81.59	1.0	9.8	
6	F2、厂界南侧	201910125F ₂ 201-1	0.160	4.1	81.73	0.9	13.2	
		201910125F ₂ 202-1	0.225	5.7	81.46	0.9	18.1	
		201910125F ₂ 203-1	0.289	4.9	81.58	1.0	10.2	
7	F3、厂界西侧	201910125F ₃ 201-1	0.257	4.1	81.73	0.9	11.3	
		201910125F ₃ 202-1	0.289	5.6	81.47	0.9	15.8	
		201910125F ₃ 203-1	0.353	5.0	81.58	0.9	9.2	
8	F4、厂界北侧	201910125F ₄ 201-1	0.225	4.1	81.74	0.9	12.3	
		201910125F ₄ 202-1	0.323	5.7	81.48	0.9	16.7	
		201910125F ₄ 203-1	0.193	5.0	81.59	1.0	9.6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	—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天气参数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	kPa	m/s	°
1	F1、厂界东侧	2019.12.21	201910125F ₁ 101-2	0.79	4.5	81.66	0.8	346.2
			201910125F ₁ 102-2	0.78	5.8	81.42	1.0	351.5
			201910125F ₁ 103-2	1.16	5.2	81.54	0.9	342.7
2	F2、厂界南侧		201910125F ₂ 101-2	0.72	4.3	81.69	0.8	346.8
			201910125F ₂ 102-2	0.56	5.7	81.42	1.0	352.6
			201910125F ₂ 103-2	0.99	5.3	81.53	0.9	342.3
3	F3、厂界西侧		201910125F ₃ 101-2	0.89	4.5	81.66	0.8	346.1
			201910125F ₃ 102-2	0.72	5.8	81.43	1.0	352.5
			201910125F ₃ 103-2	0.89	5.2	81.54	0.9	342.4
4	F4、厂界北侧	201910125F ₄ 101-2	1.19	4.4	81.67	0.8	346.3	
		201910125F ₄ 102-2	1.52	5.8	81.42	1.0	352.8	
		201910125F ₄ 103-2	1.11	5.3	81.53	0.9	341.9	
5	F1、厂界东侧	2019.12.22	201910125F ₁ 201-2	1.15	4.2	81.75	0.9	12.8
			201910125F ₁ 202-2	0.75	5.6	81.48	0.9	16.4
			201910125F ₁ 203-2	1.13	4.9	81.59	1.0	9.8
6	F2、厂界南侧		201910125F ₂ 201-2	0.95	4.1	81.73	0.9	13.2
			201910125F ₂ 202-2	0.89	5.7	81.46	0.9	18.1
			201910125F ₂ 203-2	0.95	4.9	81.58	1.0	10.2
7	F3、厂界西侧		201910125F ₃ 201-2	0.88	4.1	81.73	0.9	11.3
			201910125F ₃ 202-2	0.91	5.6	81.47	0.9	15.8
			201910125F ₃ 203-2	0.78	5.0	81.58	0.9	9.2
8	F4、厂界北侧		201910125F ₄ 201-2	0.87	4.1	81.74	0.9	12.3
			201910125F ₄ 202-2	0.64	5.7	81.48	0.9	16.7
			201910125F ₄ 203-2	1.10	5.0	81.59	1.0	9.6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5/524-2014)表5		2.0mg/m ³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	—	—	—	
备注	**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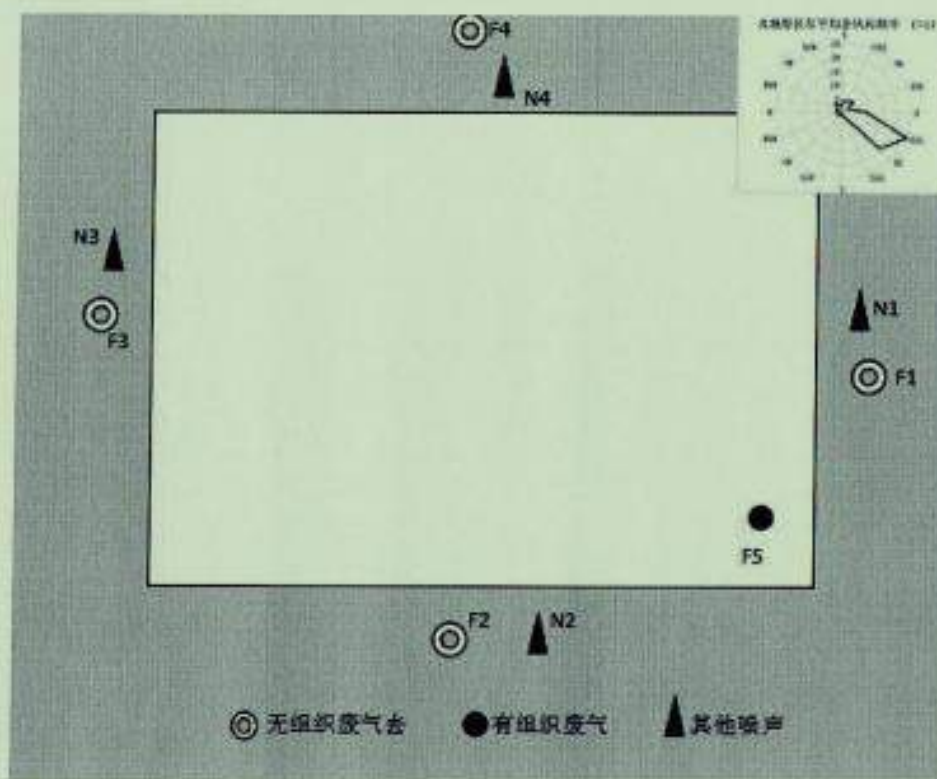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F5、车间尾气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19.12.21				2019.12.2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5/524-2014)	
样品编号		201910125 F5101-1	201910125 F5102-1	201910125 F5103-1	201910125 F5201-1	201910125 F5202-1	201910125 F5203-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表 2	单项评价
1	平均湿度	2.0	2.1	2.1	2.2	2.2	2.1	2.2	2.1	—	—
2	平均烟温	8	9	9	9	8	9	8	9	—	—
3	烟气流速	6.80	6.71	6.81	6.18	6.70	6.71	6.70	6.71	—	—
4	标干流量	1323.05	1299.757	1319.298	1196.296	1300.920	1299.677	1300.920	1299.677	—	—
5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1.63	3.43	1.77	1.49	1.46	1.83	1.83	8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2.16×10 ⁻³	4.46×10 ⁻³	2.34×10 ⁻³	1.78×10 ⁻³	1.90×10 ⁻³	2.38×10 ⁻³	2.38×10 ⁻³	4.7kg/h	达标
6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706									
7	排气筒高度 (m)	21									
备注		1. “*”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的项目; 2. 排气筒高度处于国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列出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中内插法计算。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白赋村岔河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9]其它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5° 2' 18" 北纬 26° 33' 52"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双/年			实际生产能力	900 双/天			环评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水环审表〔2016〕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3			竣工日期	2017.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10 天					
运营单位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21-2019.12.22 2020.3.7-2020.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产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94mg/m ³	80mg/m 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3月22日，“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水城县尖山街道办事处白腻村岔河组，地理坐标：东经105°2'18"，北纬26°33'52"。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面积约2850m²。项目租用六盘水市水城县水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3标段1号楼1楼部分厂房建设，主要进行鞋面加工，年生产鞋面30万双。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鞋面生产流水线20条，库房，办公用房、门卫等生活办公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编制完成《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27日水城县环保局以水环审表（2016）72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年12月，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城经济开发区老鹰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鞋面施胶过程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气体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烟囱向外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风机、削皮机，按扣机等生产设备。防治措施：本项目各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中，空压机置于空压机房中，噪声防治主要是加强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同时选取低噪声、先进生产设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胶水废弃储存桶和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废边角料：由原料厂家提供模板、材料，本厂只进行组装。会产生少量的边角废料，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

胶水废弃储存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深圳宝利树脂有限公司回收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5/524-2014）表5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5/524-2014）表2排放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查验，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原则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报告附件，增加监测数据报告等内容。
2. 核实完善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完善三同时验收表内容。
3. 按实际情况核实并修改“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部分，不能将环评内容直接写入。
4. 补充废气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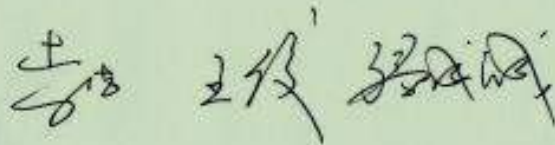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确保废气、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备案。

四是按规范建设及管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建立健全危废暂存及转移制度。



2020年03月22日

《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水城县宝贵鞋业有限公司鞋面加工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王波	贵州大学	高工	13378538611	
李强	安顺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3985301815	
张成斌	安顺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185012816	